

潍坊华美精细技术陶瓷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潍坊市坊子区翠坊街中段公司 3 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明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7,5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.9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选举王明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明峰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王明峰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，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5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选举开锡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开锡云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开锡云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，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5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选举宋乐洲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宋乐洲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宋乐洲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，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5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选举魏效曙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公司董事会提名魏效曙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魏效曙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，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。

魏效曙，男，汉族，1965年9月出生，山东高密人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工程师职称，大学学历。

1984年8月至2002年6月，先后在原山东省坊子煤矿担任生产区技术员、技术科副科长、科长、生产区副区长、区长、调度室主任、新方矿业公司副总工程师、矿长助理；2002年7月至2015年12月，历任新方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调度室主任、安监部长、副矿长、矿长、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；2015年12月至今，在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、在潍坊华美精细技术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党总支书记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5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选举姜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姜刚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姜刚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，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5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选举郎丰国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公司监事会提名郎丰国继续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郎丰国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，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5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选举葛芬荣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公司监事会提名葛芬荣继续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葛芬荣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，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5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潍坊华美精细技术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

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潍坊华美精细技术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潍坊华美精细技术陶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6 日